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507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貴轄林農○○○君之獎勵造林地，查有種植生  
薑，其獎勵金追賠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月17日府農林字第0960008790號函。
- 二、又本案依據貴府95年11月6日府農林字第0950138267號函說明三略以，原造林地既已改植生薑而遭毀損，並於收成後始向貴府申請補植，顯已違反本要點第7點之規定；是以，仍請貴府依據本局於95年11月8日林造字第0951659308號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